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祥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BL000-H113003、陳柔瑜、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裁定，限令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除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之個人資料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規定不予揭露外其餘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達成